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早上 8 時 00 分

地點：校長室

主席：葉維寬 校長

記錄：王乙財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重要教育部、市政府性平議題函文轉知

113 年 10 月 17 日府教特字第 1130215954 號，關於落實相關法定事項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性平法）第 2 章「學習環境及資源」及第 3 章「課程、教材及教學」規定並健全調查處理機制案，依前述說明，請查照。

(一) 強化校內教職員工生對性平法之認識，並協助其瞭解相關權益及保障：

- 1、在「學習環境與資源」部分：包括「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等，詳見性平法第 12 條至第 16 條規定。
- 2、在「課程、教材與教學」部分：包括「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等，詳見性平法第 17 條至第 19 條規定。

(二) 加強課務督導：

- 1、對於校內課程，學校教務單位應強化視導，倘發現教師授課有性別偏見、性別歧視等情事，疑似有違反性平法，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
- 2、對於校外人員或團體到校實施之課程教學或活動，學校應有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並應確實審核所提送計畫，倘若計畫內容有違反教育基本法及性平法者，應拒絕入校。倘發現校外人員或團體之課程教學或活動疑似有違反性平法，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

參、提案討論：

一、性別平等教育活動行政規畫，提請討論 說明：預定規畫明年 4 月為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規畫活動如下：

1. 學生性平教育宣導- a. 4/20(三)認識自己 做自己的主人/中年級 b. 2/22(二)~

青春啟航課程*12 堂/六年級

2. 融入教學-各年段規畫之性平教育課程活動

3. 環境佈置-結合學務處藝文活動

4. 教師性平教育增能研習- a. 11/29(五)召開性別平等推動委員會上學期會議，
b. 1 月校務通報增能書面宣導。 C. 5/9(五) 召開性別平等推動委員會下學
期會議。

肆、 臨時動議： 無

伍、 9:10 散會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簽到簿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備註
校長	葉維寬	葉維寬	
教務主任	鄭靜育	鄭靜育	
學務主任	林芳琦	林芳琦	
總務主任	莊夏萍		
輔導主任兼執行秘書	王乙財	王乙財	
一年級學年主任	施玖榕	施玖榕	
二年級學年主任	張芳鈞	張芳鈞	
三年級學年主任	鍾倫錦	鍾倫錦	
四年級學年主任	余新慧	余新慧	
五年級學年主任	葉宇娟	葉宇娟	
六年級學年主任	陳美娟	陳美娟	
職工代表(校護)	李淑蓮	李淑蓮	
科任代表	余建霖	余建霖	
家長代表	三	謝冠廷	
家長代表			